

# 國立中央大學

##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學分抵免辦法

84.11.21 系務會議通過  
88.10.26 研究所委員會討論通過  
88.11.09 系務會議通過  
89.06.27 教務會議核備  
94.11.08 系務會議通過  
95.03.28 教務會議核備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中央大學學分抵免辦法」訂定。

第二條 重考生曾修習研究所課程及格（七十分）者可申請抵免學分，但最多只能抵免 12 學分，且不包含必修科目在內。

第三條 入學前曾修過本校相關之研究所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且成績 85 分以上者，可申請抵免本所選修課程，但以 12 學分為限。

第四條 凡通過本所甄試之大學部四年級學生，其已修習本所之學分均可申請抵免，但最多只能抵免 12 學分，且不得計入大學部的畢業學分。

第五條 申請本所相關課程的學分抵免得由該學期本所之任課教師決定，若外所相關課程抵免，則由指導教授決定之。